

新竹縣政府
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族語保母報名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親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家中有三親等內之 1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族籍幼兒。
- (二) 一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並具一般保母資格者(如報名表/一般保母申請所列條件之一)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二)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三、測驗日期：擇期另行通知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(附件 1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(地址: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)或親送至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報名。

五、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親屬保母：可證明與收托幼兒具 3 親等內關係之戶籍謄本。
- (二) 一般保母：
 1.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影本。
 2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。
 3. 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

六、測驗題型：共計 8 分鐘

- (一) 自我介紹(2 分鐘)
- (二) 委員提問(6 分鐘)

七、簡章索取：逕向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索取或 本處網站 (<https://indigenous.hsinchu.gov.tw/>) 下載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通過族語能力口說測驗，並參加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課程（12 小時）結業者，始取得族語保母資格。
- (二) 前(109)年度參與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結業取得族語保母資格，且未經本府依「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」規定予以認定為不適格而註銷族語保母資格者，若有收托 1 足歲以上五歲以下未就學之原住民族籍幼兒，即可向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獎助。
- (三) 不適格而註銷族語保母資格之情形如下：
1. 一個月內訪視 3 次，均未遇者：家訪員訪視族語保母未遇 2 次，且族語保母均未依「空訪聯絡單」回報並說明原因，並續經家訪員及縣市政府督導員或承辦人共同進行第 3 次訪視仍未遇者。
 2. 收托幼兒不符計畫規定者：
 - (1) 收托幼兒已滿 5 足歲者。
 - (2) 經查收托幼兒於幼兒園就讀者。
 - (3) 領有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3. 實施托育時間不符計畫規定者：按本會 104 年 6 月 3 日原民教字第 1040031442 號函規定，族語托育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，每週至少 5 日，每日至少 4 小時。經查未於前開時間內實施族語托育，或每週及每日時數未達標準者，均屬托育時間不符計畫規定者。
 4. 族語保母有不良嗜好（如酗酒、賭博等），足以嚴重影響小孩正常習慣發展者。
 5. 一般保母經輔導後，拒絕依家訪員協助完成於社區保母系統登錄者。
 6. 未參加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（不含依規定請假）。
 7. 未落實推動族語傳承，屬不適任者：

110 年度起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分為四個階段，每個階段執行期間為一年，執行期間屆滿，原則進入下一階段。每一階段若累計 4 次未達標，族語保母需參與輔導，若經兩階段輔導（訪視輔導、保母培力課

程)，仍未達標或族語保母未配合輔導之情事，則註銷族語保母資格。

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族語保母遴選報名表

填寫日期:110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E-mail				
族群別			語言別			
電話	居所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	
住址						
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				
一般保母申請(三等親以外或無親屬關係者)	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					
預計收托幼兒	姓名		關係		年齡	
檢附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影本(證明與收托幼兒具三等親內關係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					
備註	收托幼兒 1 足歲計算基準：以報名日期為準。					

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托育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），同意委託
_____於取得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保母資格後，
托育幼兒____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，民國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